##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罗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 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茅剑刚、黄超、 凌云志、高鹏程、刘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 证券报》披露的《官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罗旭先生、茅剑刚先生、 贺德勇先生、黄超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罗旭先生、茅剑刚先生、 贺德勇先生、黄超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修改和解释;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9、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罗旭先生、茅剑刚先生、 贺德勇先生、黄超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82)。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